

## 衝突

沒有人需要去說服跨文化工人，宣教中有衝突的存在。從一開始便是宣教的一部分，最早可以追溯至使徒行傳的前幾章節。當時不僅有過衝突，基本問題亦是相同的，跨文化工人與差傳總部之間的文化衝突帶來的分歧，以及在禾場上跨文化工人之間的衝突。我們為何有衝突？我們該如何處理衝突？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來解決衝突？如果你覺得我們被攻擊，我們該怎麼辦？若無法解決衝突呢？讓我們來仔細思索這些問題。

### 我們為何有衝突？

衝突是正常的，當親密關係的人們持有不同意見。當人們在關切的重要的議題上有不同的觀點時產生衝突。人們越是關切並且議題越是重要，則衝突越是激烈。衝突僅僅是生活中的事實，只有在不正確處理時才是會有破壞性的。

讓我們以使徒行傳十五章提及的衝突為例。保羅與巴拿巴在完成他們第一次宣教後，回到安提阿差派他們的地方教會。他們召開了宣教會議並講述上帝藉他們所行的。很長一段時間一切都很順利，直到持總部文化的人拜訪安提阿教會。

他們開始教導接受保羅與巴拿巴傳教的人們除非割禮，不然不會得到救贖。這問題是這究竟是"按摩西教導的"文化的問題或得救的問題。因此我們有個情況，深深關切的跨文化工人(保羅與巴拿巴)在重要的問題(得救)上與他人觀點不同。這導致跨文化工人與他們產生"尖銳的爭議與辯論" (第二節)。

### 我們該如何處理衝突？

衝突必須盡早解決。耶穌在馬太福音5章指出，如果你在祭壇前獻上你的祭物並且突然想起你與其他信徒之間的衝突時，你應該留下你的祭品並且去解決衝突，再回來向神獻上你的祭品。我們要盡快的解決問題，但必須謹慎選擇和解的時間與地點。有時衝突還在情緒的高峰，而等待一段時間再接近他人是最好的選擇。若有他人在旁邊，最好不要讓他們介入糾紛。不過，最重要的事就是盡快解決衝突，因為未解決的衝突導致情緒的建立因而更難以改變。

### 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來解決衝突？

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給了一個三步驟解決衝突的方案。在美國文化以及許多西方文化中，我們傾向於直線思考，通常最適合依序採取這三步驟。然而，若是與來自不同文化的人發生衝突，確保在試圖解決衝突前，與生長於那個文化的其他人諮商。這些步驟的順序或許在這樣的情況不適合當地文化，而且這衝突可能會因著你遵循這步驟順序而惡化。耶穌給的步驟如下：

- **單獨接觸對方。**通常你們兩人可以自行解決衝突，而你們的友誼會比以往更緊密。當然，你必須謹慎的選擇時間、地點以及接觸的方式。
- **尋找調停人。**若直接接觸方式不可行，或在文化上不合宜，則你應該找尋一位調停人。同樣的，謹慎的選擇調停人，一位你們雙方都認為不偏頗且同樣信賴的人。
- **將其帶到教會。**若你們雙方與調停人皆無法解決衝突，則應將問題帶到較大的團體前。在教會做完決定後，你們雙方皆須接受決議。教會受指示將視不遵守決議的人

為異教徒。讓我們回去看使徒行傳十五章的衝突。保羅和巴拿巴以及來訪的老師們產生"劇烈的口角與爭執"，但卻無法獨自解決這衝突。於是他們找了在安提阿的調停者，但他們亦無法解決這衝突。因此，保羅、巴拿巴以及其他的信徒被差派到耶路撒冷的總部去解決衝突。

## 我們怎麼去解決衝突？

假設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而你謹慎的選擇了時間與地點，這裡是使徒行傳十五章提及的一些指南，可用來幫助你解決衝突，無論是你們兩人獨自解決或是與信徒全體一同解決。

- **給雙方都有表態的機會。**保羅與巴拿巴表示他們的觀點，然後法利賽人提出了他們的觀點。
- **有時間進行充分討論。**這是個至關重大的問題(得救)，因此有"許多討論"。
- **保持靜默。**注意，當他們在聆聽討論時"眾人都默默無聲"。在這種情況下常常有一股暗流在人群中竊竊私語。
- **聆聽。**"他們聆聽"。靜默與實際聆聽有很大的不同。把自己放在他人的角度，真心嘗試去聆聽與瞭解對方所說的。我們往往會"將他們關閉"，漫無目的的放空，思想該如何回應，或在漫長的討論中打盹。
- **允許他人結束。**"他們住了聲，雅各就說。"不要插嘴，直等到對方說完。
- **抓緊問題。**這裡的問題是，是否割禮是得救的必要條件。試想一下，所有其他能從律法書上提出的問題！並且，探討問題，而非人格。
- **適當地表達情緒。**沒有在討論過程中的口頭攻擊或反擊的報告。
- **引用經文。**或許有不同的解釋，但可以肯定至少看看"聖經"怎麼說。雅各引述阿摩司書第九章。
- **建議解決之道。**雅各說：所以據我的意見...
- **總結在要素上。**他們在許多項目上達成協議並寫一封信。
- **接受決議。**當代表的人轉交信件給安提阿教會，"眾人念了，因為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
- **重申你的友誼。**"住了些日子、弟兄們打發他們平平安安的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裏去。"

## 如果你覺得我們被攻擊，我們該怎麼辦？

有時你不是唯一試圖解決衝突的人，而另一方以非直接的方式接觸你。約書亞記二十二章可以看到一個很好的例子。以色列人剛完成應許之地的多年爭戰。每一個上帝的美好承諾皆已得印證，而他們也準備好享受平靜安穩的生活。

居住在約旦河東面的支派在回家路上，在住在約旦河西面的支派的領地上築了一個壇。這使得在西面的支派憤怒，並且他們"就聚集在示羅，要上去攻打他們"。慶幸的是，不僅是攻擊，他們先差派調停人去協商；不幸的是，調停人的能力不足，無法解決衝突。這是個重要的信仰問題，但非尼哈與他的同伴假設築祭壇的人的想法與動機，並且預測會發生的事情 - 在解決衝突時不應該做的事。

調停人說：你怎能....你怎能...."。閱讀十六至二十一節，注意使用"你們"的次數。嘗試以聽到這些指責的人的角度來思想並體會他們的感受。

幸運的是，在約旦河西東面有人知道如何化解衝突局面。首先他試圖以重申他們皆致力

於服事上帝來化解衝突，並且他使用"我們"而非"你們"在談話中。這些第一人稱的代名詞在22至29節中一共出現二十次，平均一節超過兩次。跟隨著使徒行傳十五章的指南並且拒絕讀心術、判斷動機或預期會發生的事，並且使用"我"在談話中(一對一，在團體中則使用"我們")，個人將能化解並和解在約書亞記二十二章出現的衝突。

### **若無法解決衝突呢？**

有時候無法解決衝突，而可選的僅剩"同意或不同意"，或斷絕關係。在使徒行傳十五章剛過了良好的解決衝突，我們看到保羅和巴拿巴之間的不可調和的矛盾。在計畫回去另一任期的宣教事工時，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保羅則不同意，而他們產生了"尖銳的分歧"。顯然地，保羅是任務導向型並且不希望帶著可能會離開的人同行，但巴拿巴則是以人為本並且不希望傷害感情。

我們並未被告知他們如何試圖解決衝突，但他們無法解決，並且"各奔東西"。當然，凡事皆有上帝的美意。祂差派巴拿巴與馬可去居比路，同時祂差派保羅與西拉去敘利亞。注意，保羅事後改變他對馬可的觀點並要他前來拜訪(提摩太後書四章十一節)。上帝使用我們的衝突來推展祂的事工。

---

#### **出處**

原文作者: Ron Koteskey, [Conflict](#)

檢自: [crossculturalworkers.com](http://crossculturalworkers.com)

經許可使用。